

中共滁州市委文件

滁发〔2016〕9号



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敢于担当的若干意见

(2016年4月1日)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鼓励改革创新、推动发展，积极营造主动尽责、敢于负责、争先进位的干事创业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敢于担当的重要意义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滁州

总量冲刺全省第三、建设“环滁皆美”家园的关键时期。在这个关键阶段，只有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积极作为、尽职尽责，敢于担当、善于创新，把思想和行动自觉统一到干事创业上，把责任和使命落实到改革创新、推动发展上，才能与全国全省一道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才能顺利实现“十三五”宏伟目标。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增强“四个意识”，把严格管理干部和热情关心干部结合起来，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保护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广大干部安心、安身、安业，让广大干部心情舒畅、充满信心，积极作为、敢于担当。

二、建立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敢于担当的工作机制

按照“好干部 20 字”标准选好用好干部，激励保护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和创业热情，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干净干事、担当有为的党员干部队伍。

（一）建立“三看三不看”的选人用人机制

1. 看精神状态，不看资历深浅。坚持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考

验识别干部，大力提拔那些迎难而上、敢想敢干、善作善成的优秀干部，优先使用那些对工作有激情、对群众有感情、对发展有贡献的优秀干部。

2. 看干得怎么样，不看说得怎么样。坚持在一线岗位锻炼培养干部，大力提拔那些谋发展有思路、干工作有实绩、推动改革有实招的优秀干部，优先使用那些解决难题有办法、执行任务不讲条件的优秀干部。

3. 看打基础、利长远的实绩，不看急功近利的面子工程。坚持在完成重大任务和应对重大事件的实践中选拔使用干部，大力提拔那些群众拥护口碑好、一心为民干实事的优秀干部；优先使用那些埋头苦干、没有私心，不搞“面子工程”和“政绩工程”的优秀干部。

（二）建立“三个保护”的容错纠错免责机制

1. 保护宽容“勤政干事”的。教育引导干部克服“多干事多犯错、少干事少犯错、不干事不犯错”的错误思想，保护那些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具体推动工作中出现无意过失，且能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干部；宽容那些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执行条件不具备、经验能力不足导致失误或错误，但能积极纠正过错、主动挽回损失的干部。

2. 保护宽容“敢于担当”的。教育引导干部克服“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错误心态，保护那些因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出现失误或错误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干部；宽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

敢担当、善作为，因推动发展而出现无意过失的干部。

3. 保护宽容“思想解放”的。教育引导干部克服“解放思想与依法合规相对立”的错误认识，保护那些上级鼓励探索创新、支持先行先试，已按程序集体研究、民主决策、阳光运行，在勇于探索、先行先试中发生失误或错误且能够主动纠正的干部；宽容那些改革创新中出现探索性过错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的干部。

（三）建立“三不保护”的追责问责机制

1. 追责问责“胆大妄为”的。对无法定依据，或超越法定职权，或违反规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的；对违反规定乱摊派、乱收费，或要求管理服务对象承担非法义务的；对管理服务对象区别对待，或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要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整治“乱作为”现象。

2. 追责问责“懒政不为”的。对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或不落实上级工作任务安排的；对应当办理的事项，无正当理由不办理或推诿的；对应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发现后不报告、不解决的；对应当支持、配合、协助的事项，不支持、不配合、不协助的；对不履行“两个责任”，或履行职责不力，致使下级发生窝案串案或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要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整治“不作为”现象。

3. 追责问责“推诿慢为”的。对在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工作安排中，执行不力，贻误工作的；漠视群众

利益，对群众合理诉求不受理、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要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整治“慢作为”现象。

（四）建立澄清防范机制

1. 建立问题澄清机制。对反映党员干部在干事创业中的问题，经核查不属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澄清，及时消除负面影响，还被举报人清白。对恶意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建立备案建档机制。对重大改革创新工作，或符合市委、市政府明确部署的工作，要建立资料台账并及时归档，可事先报告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可作为免责的重要参考。

3. 建立教育防范机制。立足早防范，组织开展党纪法规学习宣传，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检查，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预防违纪现象的发生；运用“四种形态”，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纠正，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健全“三重一大”的公示、听证、评价等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提高重大决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三、把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敢于担当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积极作为、敢于担当在改革发展中的重要意义，不断完善激励积极作为、敢于担当的新举措，努力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

（一）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激发党员干部积极作为、

敢于担当的重要意义，深入解读建立“四大机制”、容错纠错免责、追责问责的具体举措；选树一批在干事创业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二）完善配套政策。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激励党员干部积极作为、敢于担当，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细化实化“四大机制”。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要以上率下，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更加有力的举措在推动改革创新中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敢于突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全力推动“四大机制”的执行落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为总量冲刺全省第三、建设“环滁皆美”家园而积极作为、勇于担当。

发：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